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吳金治

代 理 人 陳慧錚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蔡冠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吳金治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

01 何，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  
02 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  
03 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  
04 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  
05 可為不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  
06 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人許吳金治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貸款，致積欠拍  
08 賣不足額之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3,890,252元（見本  
09 院民國113年2月6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138  
10 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4間向本院聲請前  
11 置調解，因債權人未能提供還款方案而於112年5月11日調解  
12 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13 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12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  
14 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  
15 果，普通債權人共獲533,322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  
16 年5月1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17 結確定，本院於114年2月11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8  
18 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嗣經聲請人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4  
19 年度消費抗字第3號裁定抗告駁回，並於同年5月19日確定等  
20 情，業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合先敘明。

21 三、本院114年度消費抗字第3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  
22 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  
23 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704,467  
24 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僅獲分配533,322元，顯低於上開餘  
25 額，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應可採納。而聲請人主張  
26 其於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已按普通債權比例償還共171,145  
27 元，有聲請人所提114年5月6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附卷可  
28 參，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  
29 額。準此，聲請人既依該條例第133條規定，受不免責之裁  
30 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  
31 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參酌前開說明，本院即應裁定免責。

01 至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具狀表示：不同意為免責之裁  
02 定等語，惟揆諸前開說明，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  
03 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並無裁  
04 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是債權人此部分所述，礙難憑  
05 採。

0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經本  
07 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8號裁定不免責，然其既已清  
08 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自應予裁  
09 定免責。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5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郭南宏